



★机密文件严禁泄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O: 4140086

销货方简称: 长春市久丽日用品有限公司

销货方编码 NO:)

协议适用地区:

所属商品部类: 414086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书

(合作类型: 新签 ☐ 续签 ☒)

携手合力 共创辉煌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即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长春市久丽日用品有限公司（即产品委托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遵循“保证顾客满意”的宗旨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如下《产品委托加工合同》。

一、甲方信息：

1、甲方全称：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之下属分公司、甲方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甲方控股公司、甲方承包经营公司、甲方委托经营公司或授权使用“合力”、“惠民生鲜”商标、商号、专利之企业或甲方通知乙方的其他甲方关系企业。与乙方发生实际交易的新增门店，亦为甲方之关联公司。

2、甲方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中心3号楼B座30楼

3、甲方邮政编码：550000

4、甲方联系人：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QQ或微信
邹嵘	采购经理		13511986020	QQ: 19659921

5、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

6、乙方信息：

1、乙方全称：长春市久丽日用品有限公司

2、乙方类别（请在□打“√”）：☒生产厂家 ☐经销商 ☐代理商 ☐其它

3、乙方联系人：吴康妹

4、乙方通讯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环路5988号

姓名	职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QQ或微信
吴康妹	销售经理		13302288481	

5、厂商邮政编码：_____

6、乙方银行、税务信息：

开户名称：长春市久明日用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长春市铁南支行

银行帐号：4200222009200032007

税 号：91220103794408998X

第一条 合同产品

一、甲方委托乙方贴牌加工生产甲方自有品牌“黔真”牌商标的产品，并提供贴牌商标的相关手续；乙方为甲方生产。

二、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交货方式，以双方的订单为准，该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产品指可供甲方销售的产品成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物，以及满足产品成品销售所需的产品说明文件、生产检验报告等。

第二条 产品及包装物的原料、配方

一、乙方提供产品及包装物的原料、配方，原料、配方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生产、使用的安全及环保标准的法规。

二、乙方在产品及包装物生产前，应将产品及包装物的原料、配方标准提交甲方审核，并经甲方同意；否则，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自行生产或擅自更改产品及包装物的原料、配方，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已向甲方交货，乙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三、乙方提供产品及包装物的原料、配方不应涉及对第三方的侵权，若涉及侵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

一、乙方提供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甲方自有品牌注册商标的图样；乙方的设计内容包括对产品名称、规格、质量认证标识（如：SC或CCC等）、质量说明（如：原料、配方等）、使用说明、条形码、保质期（食品类）警告标识及生产人及授权人名称、地址、电话等国家法规对销售产品所必须的必备要素，还包括对甲方自有品牌商标的呈现及颜色、外观式样、标签等。

二、乙方在合同产品生产前，应将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图样提交甲方审核，并甲方同意；否则，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自行生产或擅自更改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乙方将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已向甲方交货，乙方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三、经由甲方审核同意的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图样，如乙方确需更改，须向甲方提出更改建议并提供更改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

四、所有经过甲方审核同意的设计的所有图版、底片，以及商标均为甲方的财产。本协议书到期后乙方均需无条件返还甲方；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以外使用产品和包装物上的设计，或采用近似的颜色主题和其他元素进行生产设计，也不得再提供给第三方进行销售生产。

五、乙方提供产品及包装物的设计不应涉及对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若涉及侵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订购的产品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甲方的自有品牌商标。

七、包材制定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签字确定，否则无效，乙方必须在每月 26 号报已用包材量和包材库存给甲方（即进销存账目），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由于乙方单方面造成商品质量出现问题、被相关部门查处、或不能按订单生产、不能按时间送货，而致使合作终止的，包装物甲方不予负责。除此之外乙方按照甲方的订单数量向包装厂订制的包装物，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销售完，乙方库存的包装物由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成本金额购回，但必须是完好无损的。

第四条 价格确定

一、双方的交易的价格以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报价表（附件 2）为准，交易价格为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送货至甲方指定收货点运费的价格；

二、若遇原材料持续上涨或下跌时，乙方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价格体系；且乙方承诺并保证自通知日起三十（30）天内保持按原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生产供货，三十（30）天后按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新交易价格执行生产供货价格；如出现乙方报价不实，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负任何责任。

三、若甲方认为乙方没有报出竞争力价格水平或没有履行价格义务时，甲方将提供书面证明给乙方，乙方必须在三十（30）天内对该产品重新建立一个有竞争力的价格或履行价格义务；若乙方无法做到，甲方有权将此产品转到其它生产厂家生产。

四、乙方承诺并保证为甲方生产供货的所有产品的交易价格，相同成分产品不能高于其它贴牌客户价格。

五、乙方承诺并保证在产品开发生产的过程中，乙方将与甲方一起努力把产品成本降低到一个可与竞争产品竞争的价格水平；竞争产品是指由甲方合理选择决定的可以直接与任何一个从供应商那得到的商品竞争的产品。

第五条 订单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通过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向乙方提交签名确认的书面订单或有效的电子订单（以下简称“订单”），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两（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确认已收到订的书面答复，该订单一经乙方确认，将成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确认的订单须包括以下内容：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订货数量、交易价格、交货时间等。

二、甲方发出的订单中的交易价格以上次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报价表为准，甲方收到乙方确认收到甲方订单的书面答复后，甲方不再接受任何由于生产成本提高或其他原因的导致的交货成本增加。

三、乙方交货的产品应与甲方的订单所列内容相对应，并按交货时间交货。

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在产品发货前的任何时候以正式书面通知形式，通知乙方取消全部或部分订单。甲方的通知方式为：信函、传真、电邮等。

第六条 商品预算量及储存量

一、每月，甲方将会提供给乙方一份甲方未来 3 个月的预算订单，乙方根据甲方的预算订单作储备。

二、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供应销售预算上列明的产品数量。

三、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外，乙方不得生产或者订购 3 个月预算数量以外的产品商标和包装。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1、☐电汇向乙方支付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向乙方支付货款；

2、双方的对帐日期为每月 8—17 日，若节假日无法对帐，则对帐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若对帐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在双方确定的对账日内，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电子方式核对账

单, 双方对货款、费用、是否违约扣款等项目进行核对。

3、双方的完整结算凭证接收日期为每月 18—23 日, 结算凭证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结算单、乙方对账函、退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若节假日无法接受, 则接收日期顺延, 若接收日有变更, 甲方应及时公告。

4、甲方支付乙方的货款金额计算方法: 乙方的送货金额, 扣除退货金额以及甲乙双方以其他方式约定的费用后, 即为应付乙方的货款金额。在甲方销售乙方所供商品的过程中, 若乙方对所供商品实施降价或促销降价, 乙方需对已交付未销售库存进行价差补返给甲方; 若乙方对所供商品实行涨价销售, 则已供甲方的商品依然按原价结算。

5、双方的付款日期为每月 8-10 日, 若节假日无法付款, 则付款日期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若付款日有变更,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6、甲乙双方货款可以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来进行结算。

☐ 收货后 () 日支付。不同时期多次送货同时进行结算, 以最后一次送货收货时间确定。(例如: 填写收货后十 (10) 日支付, 若结算 10 月 3 日货款, 乙方将于 10 月 4 日起的第 10 日为乙方结算货款, 即 10 月 13 日为乙方 10 月 3 日的货款结算日; 若结算 10 月 1 日~5 日货款, 即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期间甲方所收乙方商品的货款, 甲方将于 10 月 6 日起的第 10 天为乙方结算货款, 即 10 月 15 日为乙方 10 月 1 日~10 月 5 日期间甲方所收乙方商品的的货款结算日。)

☐ 购销月结三十 (30) 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 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 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 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内付款给乙方。(例如: 填写月结三十 (30) 天, 若结算乙方 5 月份送货的货款, 即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 双方将于 6 月 8—17 日期间对账, 乙方于 6 月 18—23 日期间交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 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内付款, 即 7 月 8—10 日内付款。)

☐ 购销月结肆拾伍 (45) 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 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 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 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后 15 天内付款给乙方。(例如: 填写月结肆拾伍 (45) 天, 若结算乙方 5 月份送货的货款, 即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 双方将于 6 月 8—17 日期间对账, 乙方于 6 月 18—23 日期间交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 在第二个付款日期内付款, 即 7 月 23—25 日内付款。)

☒ 购销月结六十 (60) 天。乙方当月送货的货款, 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 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 在第二个付款日期内付款给乙方。(例如: 填写月结六十 (60) 天, 若结算乙方 5 月份送货的货款, 即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乙方所有送货商品的货款, 双方将于 6 月 8—17 日期间对账, 乙方于 6 月 18—23 日期间交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 在第三个付款日期内付款, 即 8 月 8—10 日内付款。)

二、发票的交付:

1、在结算过程中, 若乙方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收;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不得作为抵扣凭证的, 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暂不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迟延交付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已过有效认证期的, 乙方同意甲方在付货款时加扣 13% 的代垫税款;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为伪造、变造或存在虚假信息的, 乙方应配合甲方协助税务机关调查; 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后, 乙方有变更或调整发票内容的, 须与甲方沟通且取得甲方同意后, 方可处理。乙方应提供和销售商品相符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税率不一致, 在结算货款时, 甲方有权扣除税率差金额。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2、双方约定, 无论甲方是否将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入账抵扣, 均不视为甲方对发票项下的货物的收货确认, 甲方的收货单是唯一的收货确认凭证。

为提高货款的结算效率, 甲、乙双方同意遵循以下基本准则:

3、甲方应协助乙方在货送至甲方物流或门店的当日办妥商品的入库手续, 避免给甲方造成库存误差问

题。

4、如果甲方的“供应链系统”开通网上对账功能，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网上办理对账手续后交甲方对账部门确认。在开通网上对账功能时甲方得在乙方第一次确认之前给予乙方“用户名”及“初始密码”，乙方应在使用之前自行更改此密码，同时应妥善保管密码。如乙方未更改或未妥善保管密码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终止与另一方合作，均须由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清户申请报告，经双方核对帐务清楚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清户确认函。自甲方出具清户确认函之日起六（6）个月内，如果乙方的商品在此期间没有诸如质量投诉、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现象的发生，则甲方结算部门将为乙方结清货款。

三、结算货币：人民币

四、退货结算：乙方收到甲方的退货后，应在 十五 （15）个工作日将退货金额支付到甲方账号，也可从甲方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冲抵，同时乙方应按相关税法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在此时间内向甲方支付退货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日 5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约定

一、乙方要为甲方提供产品及包装物的成分原料表、配方及产品样品和包装样品各一个，并提供每批次生产产品的成分和特性；甲方根据上述信息、产品与样品进行合理的比较及判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及功能等与约定或样品不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产品，同时向乙方反馈信息，提出其他处理意见。

二、乙方生产的每个产品（包括产品的成分、品质、规格、重量、条形码、外观、商标、指导书，以及包装等）要完全与乙方之前交给甲方并得到书面确认的样品或原型保持一致；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供应商的产品生产要以样品和原型作为依据，不得随意改变。

三、乙方在生产中要检测每一个生产批次的产品质量，并在交货前检验商品质量，向甲方出具国家质检部门相关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并保证产品得到恰当的包装以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损坏、污染。

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每一个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记录、产品合格分析报告。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包括品质、规格、重量等）符合双方约定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抽样检测、检验每一个批次产品质量的要求和服务，乙方应给予配合和满足；对于甲方提出的对产品质量、安全、设计、功能等项目进行的检测、检验和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所涉及样品的费用，乙方承诺由乙方承担，甲方也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抵扣。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质量承诺：

- 1、保证产品及包装物的原料为全新的且符合合同产品的质量标准的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
- 2、保证产品及包装物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涉及到健康、安全、标签、标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3、保证产品及原料符合双方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要求；
- 4、保证产品及原料达到乙方有关产品品质的说明和保证；
- 5、保证产品及原料在生产、加工、储藏的过程中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标准；
- 6、在产品保质期、保修期内，保证对产品的质量承担国家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责任及义务；
- 7、保证产品与包装物与合同及订单约定的所有规格相符。
- 8、保证在产品的设计确保没有安全缺陷，否则在产品上必须有足够的警示标记或使用指示。
- 9、保证生产设备在任何时间下都处于干净、整齐的卫生条件；

10、允许甲方在产品生产期间随时参观乙方工厂和设备的日常运作，以判断产品及包装物原料、配方、质量、工艺是否与协议规定相符，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11、质量问题无条件退货，且退回运费由乙方承担。

以上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质量承诺在产品检验、测试并被乙方接受后依然有效，且所有保证（以及消费者保证、服务承保或类似的乙方承诺）均可由甲方、消费者、后续的产品所有者和使用者强制执行。

二、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无限 内；在此期间，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检验出的不良品，以及甲方销售给顾客的一次开箱性能不良品，乙方承诺，对产品出现的非人为质量问题进行无偿替换或退货。

第十条 产品安全责任

一、甲乙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安全质量问题、品质问题（如产品为食品类时，包括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1、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产品安全质量问题、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如：产品的原料中含有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等。

2、本条第一款中所述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有可能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如：产品中发现有危害性异物、碎玻璃、铁丝、硬的尖锐物等；食品被致病菌污染：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

3、本条第一款中所述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产品的质量的特性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产品中存在头发、蝇虫、草梗、纤维等异物。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大肠杆菌）超标。产品颜色异变、异味，包装破损，产品尺寸超出规格、温度超标，净量不足、质保期超出等。

若因乙方设计及工艺上的瑕疵，本合同项下产品使最终消费者的财产及人身遭受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送货单据及商品编码

一、乙方应该在送货单上清晰地标注出完整订单号和商品编码。

二、装箱单必须对应到每箱、每包或每个贴于包装箱上，乙方需要在送货单上注明订单号、商品编码和详细的商品内容。

三、装运当天乙方应准备好以下资料：送货单据原件、标注数量、订单号和商品详细内容的装箱单。

第十二条 关于退货与换货

一、甲方在销售中发现甲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退回乙方。（运费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在销售中形成滞销的商品需退货的，乙方同意退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三、退货金额按该批产品当初的进货价格核算，即多少价格进货就按多少价格核算退货。（退货金额在下批订货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交货

一、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为甲方配送中心，地址为：贵州省 贵阳市 观山湖区 金华镇中关村现代产业园美安物流3号仓库 仓库；收货预约电话：0851-88117191,0851-88117192，在未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前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卸货。

二、乙方按照订单的约定将产品交至交货地点或指定的接收人后，产品的毁损风险转移至甲方。

三、甲方有权在产品乙方交货时间前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改变交货时间。

四、乙方若不能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交货,乙方应该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时间交货情况下方可安排产品的延迟运输和交货。但任何关于甲方接受延迟交货的书面承诺都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因乙方延迟交货而导致的损失。

五、对于乙方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取消乙方未按订单约定交货时间把产品交付给甲方或其指定收货人的产品;且乙方对甲方没有任何追索权力。

六、乙方任何交货产品部分或全部不符合产品合同和订单要求的,包括交货数量超出订单,产品存在缺陷或警告标识或使用指示不齐全,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撤消付款或退货给乙方、或保存产品,全部风险应由乙方承担。任何发票的支付都不限制甲方取消付款的权力。甲方没有义务在使用或在销售前检验产品或者分析并接受与协议书和订单不符的产品。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损失。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权拒退甲方的预付金或订金作为乙方损失的赔偿。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日向乙方支付货款(节假日顺延),每逾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

3、甲方须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上的交货时间收货,若未按时收货,每逾期一(1)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退甲方的预付金或订金作为乙方损失的赔偿,并且乙方可选择自行销售、改制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批货物,另外必须承担乙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若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交货,若不能按时到货,每逾期一(1)天,乙方按照逾期向甲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五(5)个工作日,即视为不能交付,乙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另外必须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3、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导致不能按约定交付订单产品或交付的产品对甲方产生法律风险的,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当次订货款金额总额的 5 % 的违约金,另外必须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租赁场地、人员等费用;

1) 乙方交货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及包装物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标准;

2) 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产品及包装物质量;

3) 乙方制造假冒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4) 乙方隐瞒情况,用已经抵押或涉及其他索赔的产品及包装物原料生产、加工为向甲方交货的产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5) 乙方在产品 & 包装物设计中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4、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如果未达到要求,出现问题将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在甲方的销售过程中,发现是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顾客投诉以及需赔偿顾客的损失,乙方将依法承担。

2) 乙方为甲方生产的产品在甲方的销售过程中, 销售所在地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抽检不合格, 若发现是因乙方原因所致的产品质量问题,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以及政府罚款、公共关系费用、名誉挽回宣传费用等, 乙方将全部承担; 同时, 乙方应派员至销售地处理质量问题的商品, 赔偿甲方当批货款的 30 % 的品牌名誉损失赔偿金。

5、乙方无权销售本合同中涉及的加工产品, 如乙方私自销售本合同签订的加工品,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按所生产产品总金额的 30 % 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违反第十条产品安全责任中约定事项、第十四条违约责任中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3 条、第 4 条中任意一项, 甲方有权长期保留乙方违约责任的追诉权, 不论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对于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本合同的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 均不应被认为违约, 也不对这种推迟履行或无法履行承担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继续扩大,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将相关不可抗力证明交付另一方。

二、前述不可抗力指合同有效期内不能预测且不能克服的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火灾、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及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公敌行为、暴乱和罢工等。

第十六条 附则

一、乙方保证已经取得与本合同业务相对应的所有合法经营资格, 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法定资格,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需要向甲方出示及提供证明乙方为合法经营的相关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照及文件(具体提供证件依据甲方的要求)。

三、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合法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提供证件依据乙方的要求)。

四、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满两年。

五、甲乙双方不得故意泄露对方的经营信息, 如有违反并造成一方经济损失的, 损失的一方有权保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另一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质量保证金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壹仟) 元为质量保证金, 待合同终止后, 如不再续签, 30 天内甲方归还乙方;

第十八条 禁止商业贿赂协议

1、双方共同合作, 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2、协议目的: 规范经营次序, 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 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 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 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3、商业贿赂范围:

4、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 有价券卡等任何物品;

- 5、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6、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或配偶子女提供宴请，安排国内外旅游及其他任何娱乐活动；
- 7、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 8、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提供婚丧嫁娶、置业、就业方便；
- 9、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办酒送礼；
- 10、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工作人员，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 11、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关系；
- 12、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甲方工作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 13、禁止乙方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 14、甲方义务：若甲方代表或个人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内审部联系，且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奖励，并对举报当事人保密：
- 15、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 16、廉政举报电话：h118302613786
- 17、廉政举报电话：2409849361
- 18、廉政举报电话：2409849361@qq.com
- 19、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 20、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内审部严格保密；
- 21、甲方内审部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 22、经甲方内审部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内审部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 10000 元；
- 23、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内审部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 违反协议之处理**
- 24、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 25、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 26、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 27、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 28、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9、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协议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的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且无需书面通知，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第十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合同期限、续签及终止

- 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签，则合作关系自然终止。
- 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可以在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因此承

担违约责任。

特别提醒：在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条款，乙方确认已对合同的各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理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合同条款予以说明。因此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做出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及其他一切有关文件，均须加盖甲乙双方有效印章，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附件一：委托加工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单价；

☐ 附件二：代工产品质量标准；

☐ 附件三：《产品委托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 附件四：商标授权书；

☐ 附件五：乙方有效证照清单；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10年 1月 8日